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

主编 / 江伟 副主编 / 李浩 刘荣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

主 编 江 伟

副主编 李 浩 刘荣军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022337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江伟主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8

ISBN 7-300-02878-0/D·376

I. 民…

II. 江…

III. 民事诉讼—法的理论

IV. D9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39425 号

民事诉讼法学原理

主 编 江伟

副主编 李浩 刘荣军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海淀路 157 号 邮编 100080)
发行部: 62514146 门市部: 62511369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E-mail: rendafx@263.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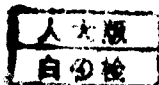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丰台丰华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32.375
1999 年 9 月第 1 版 1999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807 000

定价: 42.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以撰写的编章先后为序)

- 江 伟**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民事诉讼法专业委员会主任。
- 刘荣军** 中山大学法律系副教授，日本一桥大学民事诉讼法学博士。
- 李 浩** 中共安徽省委党校法律教研室教授，九届全国人大代表。
- 肖建华** 中国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师，法学博士。
- 陈 刚** 西南政法大学民事诉讼法教师，法学博士。
- 赵 钢** 武汉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评论》副主编。
- 汤维建**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后。
- 单国军** 中国人民大学民事诉讼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邵 明** 中国人民大学民事诉讼法专业博士研究生。
- 王景琦**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博士。

说 明

1990年出版的《中国民事诉讼法教程》，由于1991年公布了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尤其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确立，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深入开展，其内容已经陈旧、过时，必须进行修改。对该书的修改，不只是局部的修订，而是要从体系到内容进行重塑，确切地说，应当是重新编写。

提高民事诉讼法学的教学质量，最关键之点在于有一部高水平的教材，为此，我们确定重新编写的指导思想是：以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为方针，充分反映民事诉讼法学理论研究中的学术成果和我国民事审判制度改革成果，针对民事诉讼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客观地进行分析并探索解决问题的对策，力求避免写成法条注释。努力做到理论性与实用性的统一，使这部教材既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又具有较强的实用性。为了使这部教材与重新编写的指导思想相适应，将其更名为《民事诉讼法学原理》。

按此指导思想进行编写，这部教材在内容和体系上与其他民事诉讼法学教材相比，具有自己的特色。从内容来看，增加了民事诉讼基本理论编，把民事诉讼基本理论予以系统化，并列为单独一编，这在中国民事诉讼法学教材中应当说是一种创举；在其他各编均能反映近年来民事诉讼理论、立法和实践的新成果、新规定和新问题。从体系来看分为绪论和第一编至第七编，编下分章，共46章。

本书撰稿人：江伟、邵明（绪论第一章至第四章）；刘荣军（第一编第五章至第十二章，第六编第三十九章至第四十三章）；李浩（第二编第十三章至第十五章，第十八章至第二十一章）；肖建华（第十六章）；陈刚（第二十二章、第二十三章）；赵钢

(第三编第二十四章至第二十八章); 汤维建 (第四编第二十九章至第三十二章); 单国军 (第五编第三十三章、第三十五章、第三十六章、第三十七章第三节); 邵明 (第三十四章, 第三十七章第一、二节, 第三十八章); 王景琦 (第七编第四十四章至第四十六章)。本书由江伟担任主编, 李浩、刘荣军担任副主编。全书最后由主编统改定稿。

尽管参与本书的全体撰稿人为实现前述指导思想在编写中付出了极大努力, 但能否达到预期目的, 留待读者评判。

作 者

1999年2月

目 录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1
第一节 民事纠纷.....	1
第二节 民事纠纷的解决机制.....	3
第三节 民事诉讼	13
第四节 民事诉讼的制度化	23
第二章 国外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45
第一节 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制度	45
第二节 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制度	54
第三节 资本主义社会的民事诉讼制度	60
第三章 我国民事诉讼制度的历史发展	67
第一节 我国奴隶社会的民事诉讼制度	67
第二节 我国封建社会的民事诉讼制度	70
第三节 我国社会主义民事诉讼制度.....	100
第四章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现状	111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的研究概况.....	111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学发展的若干问题.....	122

第一编 基本理论

第五章 民事诉讼目的论	125
--------------------------	-----

第一节	民事诉讼目的论学说概括·····	125
第二节	司法制度的作用与民事诉讼目的的关系·····	136
第三节	民事诉讼的目的与民事纠纷·····	142
第六章	民事诉讼程序价值论 ·····	152
第一节	程序论与价值论·····	152
第二节	程序正义的理论模式·····	160
第三节	民事诉讼程序的价值·····	166
第七章	民事诉讼模式论 ·····	180
第一节	诉讼模式概述·····	180
第二节	当事人主义与职权主义的含义及成因·····	187
第三节	案件审理中法院与当事人的作用分担·····	192
第八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	201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201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的构成要素·····	213
第三节	诚实信用原则与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20
第九章	诉权论 ·····	233
第一节	诉权论及其历史发展·····	233
第二节	诉权与相关制度的关系·····	240
第三节	诉权保护及问题·····	245
第十章	诉讼标的论 ·····	249
第一节	诉讼标的概述·····	249
第二节	诉讼标的理论的确立及展开·····	252
第三节	诉讼标的的识别·····	256
第十一章	诉讼行为论 ·····	262

第一节	诉讼行为论的历史发展·····	262
第二节	诉讼行为的种类·····	270
第三节	人民法院和当事人的诉讼行为·····	274
第十二章	既判力论 ·····	282
第一节	既判力概述·····	282
第二节	既判力的客观范围·····	288
第三节	既判力的主观范围·····	296

第二编 基本原则与基本制度

第十三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	303
第一节	基本原则概述·····	303
第二节	诉讼权利平等原则·····	307
第三节	法院调解原则·····	309
第四节	辩论原则·····	313
第五节	处分原则·····	316
第六节	检察监督原则·····	320
第七节	同等与对等原则·····	322
第十四章	民事审判的基本制度 ·····	325
第一节	合议制度·····	325
第二节	回避制度·····	328
第三节	公开审判制度·····	330
第四节	两审终审制·····	332
第十五章	主管与管辖 ·····	335
第一节	主管·····	335
第二节	管辖概述·····	343
第三节	级别管辖·····	348

第四节	地域管辖·····	353
第五节	裁定管辖·····	365
第六节	管辖权异议·····	369
第十六章	当事人 ·····	375
第一节	当事人概述·····	375
第二节	正当当事人·····	400
第三节	共同诉讼·····	410
第四节	第三人诉讼·····	426
第五节	代表人诉讼·····	442
第十七章	诉讼代理人 ·····	455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455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459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462
第十八章	民事诉讼证据 ·····	471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含义与特征·····	471
第二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分类·····	474
第三节	证明对象·····	484
第四节	举证责任·····	491
第五节	证明的过程·····	510
第十九章	期间 送达 ·····	517
第一节	期间·····	517
第二节	送达·····	522
第二十章	法院调解 ·····	528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528
第二节	法院调解的基本原则·····	533

第三节	调解的种类和调解的程序·····	540
第四节	法院调解的效力·····	545
第二十一章	财产保全与先予执行·····	547
第一节	财产保全·····	547
第二节	先予执行·····	554
第二十二章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559
第一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的概念和性质·····	559
第二节	妨害民事诉讼行为的构成和种类·····	562
第三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及其适用·····	565
第二十三章	诉讼费用·····	571
第一节	诉讼费用的含义和意义·····	571
第二节	诉讼费用的种类及收费标准·····	576
第三节	诉讼费用的预交和管理·····	581
第四节	诉讼费用的负担原则·····	583
第五节	诉讼费用的缓交、减交和免交·····	586

第三编 通常诉讼程序

第二十四章	第一审普通程序·····	589
第一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概述·····	589
第二节	起诉和受理·····	592
第三节	审理前的准备·····	605
第四节	开庭审理·····	613
第五节	撤诉和缺席判决·····	629
第六节	诉讼中止和终结·····	636
第二十五章	简易程序·····	644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644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特点和适用	648
第二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652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652
第二节	上诉的提起和受理	655
第三节	上诉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659
第二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668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668
第二节	审判监督程序的提起与进行	672
第三节	再审案件的审理和裁判	680
第二十八章	法院裁判	683
第一节	法院裁判概述	683
第二节	民事判决	686
第三节	民事裁定	694
第四节	民事决定	698

第四编 特殊诉讼程序

第二十九章	特别程序	703
第一节	关于特别程序的基础理论	703
第二节	选民资格案件	738
第三节	宣告公民失踪和死亡案件	741
第四节	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案件	746
第五节	认定财产无主案件	750
第三十章	督促程序	752

第一节	督促程序的概念和特点	752
第二节	适用督促程序的条件	754
第三节	债权人申请支付令的程序	756
第四节	法院对申请的审查	757
第五节	债务人对支付令的反应方式	758
第六节	债务人对支付令的异议	759
第七节	督促程序与诉讼程序的联结	761
第三十一章	公示催告程序	762
第一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概念与特点	762
第二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适用范围	764
第三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构成	765
第四节	公示催告程序的终结	768
第五节	对利害关系人的法律救济	769
第三十二章	企业法人破产还债程序	770
第一节	破产的概念与特征	770
第二节	我国破产立法的现状	770
第三节	破产程序的构成	771
第五编 执行程序		
第三十三章	执行程序概述	785
第一节	执行和执行程序	785
第二节	执行的原则	790
第三十四章	执行程序的一般规定	796
第一节	执行根据	796
第二节	执行主体	804
第三节	执行客体	811

第四节	执行管辖	815
第五节	委托执行	818
第六节	协助执行	823
第七节	执行担保	824
第八节	执行和解	826
第九节	执行救济	829
第十节	执行回转	836
第三十五章	执行的开始	840
第一节	执行的申请与移送	840
第二节	执行前的准备	845
第三十六章	执行措施	849
第一节	对财产给付的执行措施	850
第二节	对行为给付的执行措施	865
第三节	保障性的执行措施	867
第三十七章	参与分配、执行竞合与代位申请执行	873
第一节	参与分配	873
第二节	执行竞合	885
第三节	代位申请执行	897
第三十八章	执行中止、终结和结案	914
第一节	执行中止	914
第二节	执行终结	917
第三节	结案	921

第六编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第三十九章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923
--------------	-------------------	------------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概述·····	923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一般原则·····	927
第四十章	涉外民事诉讼中的管辖 ·····	932
第一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概念和确定管辖的原则·····	932
第二节	涉外民事诉讼管辖的种类·····	933
第三节	诉讼竞合及其管辖·····	936
第四节	关于涉及国外华侨和港、澳、台同胞民事案件的管辖·····	939
第四十一章	涉外送达、期间和财产保全 ·····	942
第一节	涉外送达·····	942
第二节	期间·····	945
第三节	涉外财产保全·····	946
第四十二章	涉外仲裁 ·····	948
第一节	涉外仲裁概述·····	948
第二节	涉外仲裁程序与裁决的执行·····	951
第四十三章	司法协助 ·····	955
第一节	司法协助概述·····	955
第二节	一般司法协助·····	956
第三节	特殊司法协助·····	957

第七编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

第四十四章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概述 ·····	961
第一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概念·····	961
第二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主体·····	968
第三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理论基础·····	973

第四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性质·····	977
-----	--------------------	-----

第四十五章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适用、管辖权和

	公共秩序保留·····	981
--	--------------------	------------

第一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法律适用·····	981
-----	--------------------	-----

第二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管辖权·····	985
-----	-------------------	-----

第三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公共秩序保留·····	990
-----	----------------------	-----

第四十六章 中国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与模式 ····· 1000

第一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原则 ·····	1000
-----	-------------------	------

第二节	区际民事司法协助的模式 ·····	1005
-----	-------------------	------

绪 论

第一章 民事纠纷与民事诉讼

第一节 民事纠纷

民事纠纷，又称民事冲突、民事争议，是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又称社会冲突）的一种。

社会冲突不一定表现为公开的暴力冲突，还包括紧张、敌意、竞争及在目标和价值上的分歧。^① 社会冲突最终可归结到利益上的冲突，它可能是物质利益上的冲突，也可能是精神利益上的冲突。有限的利益在社会主体之间进行分配，一旦出现利益分配的不合理或不公平，利益冲突和社会冲突便随之产生。社会冲突往往危及社会安定和国家安全，所以需要建立有效的社会机制来控制不利的社会冲突，旨在消减社会冲突及其引发的负面影响。其中，法律机制最为有效，也是人们的一种理性选择。法律对社会冲突的控制，致使社会冲突被转化为法律纠纷。

法律对社会冲突的控制，是通过利益法律化的方式，即将意义重大的利益以权利义务的形式规定于法律权利义务规范之中，以国家强制力保障法律权利义务规范的实现，从而以利益分配的合法化来实现利益分配的合理化和公平化。由此，被法律化了的

^① 参见[美]伊恩·罗伯逊：《社会学》上册，25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94。